

医药生物

2012 年卫生工作要点发布-

深化医改进入攻坚阶段

评级: 增持
前次: 增持

分析师

分析师

胡德军

生物医药小组

S0740511070005

021-20315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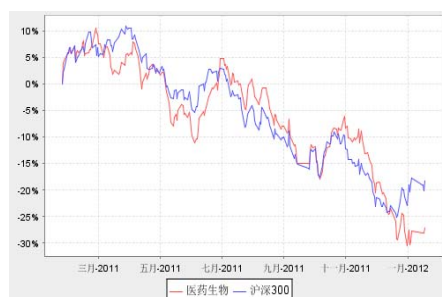
hudj@r.qlzq.com.cn

2012 年 2 月 3 日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147
行业总市值(百万元)	808042.40
行业流通市值(百万元)	653240.24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重点公司	指标	2011A	2012E	2013E
汤臣倍健	股价(元)	75.00	86.00	86.00
	摊薄每股收益(元)	1.73	2.73	3.97
	总股本(亿股)	1.09	1.09	1.09
	总市值(亿元)	82.02	94.05	94.05
东阿阿胶	股价(元)	40.40	40.40	40.40
	摊薄每股收益(元)	1.30	1.80	2.34
	总股本(亿股)	6.54	6.54	6.54
	总市值(亿元)	264.22	264.22	264.22
红日药业	股价(元)	25.00	30.00	30.00
	摊薄每股收益(元)	0.53	1.11	1.48
	总股本(亿股)	1.51	1.51	1.51
	总市值(亿元)	37.76	45.31	45.31

备注: 重点公司排列顺序为: 本公司推荐一、本公司推荐二、本公司推荐三

投资要点

- 2012 年 2 月 2 日《2012 年卫生工作要点》发布, 要求“十二五”期间卫生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将进一步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 强化食品安全工作, 加强药品监管, 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统筹做好各项卫生工作, 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从要点分析上我们需要重点关注:
 - 一是基层机构将全面推开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8 类重大疾病保障工作, 同时将 12 类疾病纳入重大疾病试点范围(见表 1); 同时在基层将全面推进门诊总额预付、住院按病种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 我们预计未来费用控制具体方案将首先在基层医疗机构展开, 其中整体费用控制将是重中之重;
 - 二是对基本药物提出了具体目标, 其中有三点值得关注: 1、一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同时逐步将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实施范围; 2、将开始开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制订工作, 并推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3、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定点生产。我们对这种定点生产的方式是否合适还难以定论, 但是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市场竞争, 回归了计划经济方式, 新一批基药对企业的影响我们认为很难对企业形成诱惑, 未来不排除部分独家品种退出基药的可能;
 - 三是公立医院改革进入攻坚阶段, 未来将在试点城市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进行体制机制改革, 试点地区也将确定 300 个左右, 并在人口较多、基础较好的县(市)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目前我们对医药分开持观望态度, 由于中国的大部分医疗资源集中于三甲等大型综合性医院, 因此县级医改方案短期很难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最新 IMS 预测中国 2012 年药品销售增速依然可以保持 15% 以上, 因此短期药品市场格局变化不会太大;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重要声明部分

- 虽然医改进入攻坚阶段，不确定性在增加，但是我们对国内医药市场依然抱有信心：
 - 首先从行业趋势看，2012 年，中国医药市场依然会持续扩容，预计规模将以 14%--17% 速度增长。同时随着医药需求和医保体系健全，我国将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成为仅次于美国的药品市场；人口老龄化以及社会对生活质量的不断追求都将成为行业增长的引擎；
 - 医药企业数量在不断减少，在政策挤压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部分小型制药工厂、商业公司将会淘汰出局，优质企业有望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国家也在十二五规划中指出，2015 年要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型企业。我们预计 2012 年并购重组在医药界依然会如火如荼。
 - 同时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占 70% 的城市医疗市场将不断向基层转移，未来基层市场有望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医改中带来的市场机遇也在不断呈现；
- 投资观点：目前整个医药板块估值（TTM）为 26 倍 PE，相对 A 股（扣除金融板块）溢价率为 50%，处于 2004 年以来的历史平均水平，已具备投资价值，同时在整个经济不太景气的情况下，医药股作为刚性需求是最好的防御品种，短期我们建议关注具有品种多样以及受医改影响相对较小的上市公司，包括东阿阿胶、云南白药、汤臣倍健、昆明制药和华东医药等优质企业；

图表 1：卫生工作要点概况

工作重点	内容概要
一、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以省（区、市）为单位全面推开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8 类重大疾病保障工作，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在 1/3 左右的统筹地区，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12 类疾病纳入重大疾病试点范围。
	推进门诊总额预付、住院按病种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
	扩大试点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探索利用新农合基金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推动形成多重补充医疗保险机制。
	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政策，推行一般诊疗费制度，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作用。
二、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基本用药	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推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鼓励各地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将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实施范围。
	完成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制订工作，规范地方增补非目录药品。
	推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继续规范基本药物采购，坚持批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
	对基本药物中独家品种、紧缺品种以及儿童适宜剂型试行国家统一价、定点生产。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制订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
	试点城市继续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着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确定 300 个左右人口较多、基础较好的县（市）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鼓励和规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加快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合作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的格局。
	稳步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模式。推动成本核算与控制，缩短平均住院日，运用适宜技术，控

	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继续做好卫生应急、疾病防控和妇幼卫生工作	开展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及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工作，普及慢性病防控和营养知识。
五、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保障医疗安全	加大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力度，制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临床药师管理办法》，推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
六、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强化卫生监督	制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组织做好 2012 年新立项标准制（修）订。 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专项整治，完善餐饮食品安全、保健食品监管制度
七、完善药品科学监管体系，维护公众用药安全	全面开展《中国药典》（2015 年版）编制工作。 开展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 完善化妆品监管制度，开展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
八、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完善公立中医医院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改造建设，加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功能建设。 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项目试点工作。 贯彻《全国民族医药工作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10-2012 年）》。
九、加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卫生信息化工作，为医改提供有力支撑	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十、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大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力度	制订《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反腐倡廉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加强公立医院反腐倡廉建设
十一、统筹推进各项卫生工作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中医药法》、《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献血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出台并实施《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建立 2012-2015 年医改重大专项项目库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投资评级说明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5%-+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齐鲁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上海
联系人:王莉本
电话: 021-20315181
手机: 18616512309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深圳
联系人:李霖
电话:0755-23819303
手机:15816898448
传真:0755-82717806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北京
联系人:张哲
电话: 021-20315112
手机:18621368050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济南
联系人:阴红星
电话:0531-68889520
手机:13969199716
传真:0531-68889536
邮编:250001
地址:山东济南经七路 86 号
证券大厦 2308